

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志清人字第113300016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代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依據「勞動基準法第83條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經112年12月28日校長核示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人數6人組成(資方3人、勞方3人)。
- 二、資方代表:總務主任王治仁、幼兒園主任趙玲儀、人事主任楊芝俊。
- 三、勞方代表:工友張建春、教保員黎佳欣、廚工蔣麗。

校長張瑞庭